

未成年人误启动展车致损 应该赔偿吗？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

2024年2月18日，存在视力障碍的未成年人潘某前往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展厅，参观体验店内展出的新能源车辆。进店后，在展厅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潘某自行进入展厅内一台展车驾驶座进行触摸体验。体验过程中，潘某不慎启动涉案车辆，导致车辆冲出展厅，撞坏展厅自动感应门及另一台展出车辆。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潘某及其法定监护人承担财产损害赔偿责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主张是否成立？

解答

本案核心争议焦点为经营性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边界与双方过错责任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宾馆、商场、展会展厅等经营性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进入场所的消费者及访客负有法定安全保障义务，须对场内设施设备、体验项目开展安全管控、风险提示及现场人员疏导管理。汽车销售公司作为专业机动车经营主体，在开放式展厅摆放可直接启动的展车，未设置车辆安全锁定管控模式，也未对未成年体验者开展充分风险告知与现场约束管理，存在明显管理疏漏与经营过错。经营者不得将自身管理不善引发的财产损失责任，转嫁至无重大过错的未成年人，本案相关财产损失应由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自行承担。

案例

02 酒店模仿装潢，属不正当竞争吗？

A公司系知名连锁酒店，其装潢设计具有高知名度与行业辨识度。B公司经营酒店，未经授权在店内多处使用与其高度近似的装潢及同款定制家具，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B公司曾因擅自使用A公司合作品牌标识被监

解答

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能够明确区分服务来源的门店整体装潢风格、空间布局、色彩搭配及家具组合体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范畴中有一定影响的商业装潢，依法享有排他性民事权益保护。经营者刻意复刻、模仿知名品牌整体装潢体系，即便更换门

管部门责令整改，其仅更换招牌、张贴无关联提示，仍保留内部近似装潢。A公司诉其不正当竞争，B公司以装潢无显著性、外部标识已区分不致混淆抗辩。B公司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头招牌、张贴免责提示声明，只要整体视觉观感高度近似、足以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误认，仍属于搭乘品牌商誉便车、攀附他人商业信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权利人，可依法诉请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登报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案例

03 改动商标攀附名牌，算商标侵权吗？

甲公司系“知己”文字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该商标核定使用类别包含白酒商品，注册时间早于乙公司注册的“富裕老窖知己”商标，二者均核定使用在白酒同类商品之上。乙公司在实际使用其“富裕老窖知己”注册商标过程中，擅自变更文字排列布局，将“知己”二字与“富裕老窖”字样拆分独立排布，同时修改

“知己”文字字体、放大视觉占比使其成为版面视觉核心，破坏自身注册商标固有整体设计形态，极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害甲公司“知己”注册商标专用权。甲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停止侵权并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乙公司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解答

商标侵权判定的核心标准，在于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关联关系产生混淆误认。即便商标文字并非完全雷同，经营者若通过拆分版式、变更字体、调整排版结构等方式刻意制造视觉近似效果，弱化在先注册商

标固有显著性，大概率构成商标侵权。市场主体申请及使用注册商标时，应当依法履行在先权利检索核查义务，不得刻意模仿、篡改他人已注册商标设计样式，规避法律规定，否则将依法承担商标侵权法律责任。

案例

04 商家搬迁注销门店，预付余款该退吗？

2021年起，张女士在A公司门店接受美容美发服务，向A公司及其关联B公司、B公司股东及员工累计预付60余万元，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仅构成事实服务关系。2023年初，A公司门店无故搬迁，张女士要求退还未消费

余款，被两家公司拒绝。协商期间，A公司未依法清算、未结清消费者余款，便于2023年11月办理注销。张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服务合同、退还50余万元未消费预付款，并要求A公司股东及B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解答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与经营者形成合法事实服务合同关系。本案中商家无故搬迁、恶意注销公司，构成根本违约，张女士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余款。A公司股东未履行法定清算义务、逃避债务，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关联公

司共同收款、提供服务，应共同承担清偿责任。消费者办理预付消费时，应签订书面合同，明确退款、违约条款，留存付款、消费、聊天记录等证据。若遇商家闭店、注销等情况，可起诉经营公司、股东及关联主体，依法维权。